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11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09,392,230股，占股份总数的56.9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9,392,2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克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392,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